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87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870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
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
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